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樓



SECRETARY FOR
LABOUR AND WELFARE
GOVERNMENT SECRETARIAT
8th Floor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18
傳真 Fax: 2537 3539

傳真及郵寄

香港中環
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401-409 室
立法會議員
黃成智議員

立法會 CB(2)1549/10-11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549/10-11(01)

黃議員:

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

謝謝你 3 月 24 日的來信表達有關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意見。

加強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

政府一向十分關注長者和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，並一直積極地增撥資源，以增加安老和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。在安老院舍方面，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 1 億 3,100 萬元經常開支，增加共 1 270 個資助宿位，當中包括在「改善買位計劃」下增購 793 個較高質素的護理安老宿位。若與 2005 年比較，買位的數目已由當年的 6 225 個增加至來年的約 8 000 個，增幅接近 30%。政府來年投放於買位的總開支預計將高達 5 億 9,000 萬元。我們期望上述的新增宿位可紓緩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。

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，在 2011-12 年度，政府將增撥 1,360 萬元，增加 91 個新的住宿服務名額。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，在 2010-11 年及 2011-12 年兩年內，我們總共會提供 1 046 宿位。同時，為配合擬推行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，政府已推出為期四年的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，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準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

應，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，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。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會利用預留的獎券基金撥款，在先導計劃首年購買約 150 個至 233 個宿位，並由第二年起將購買的宿位數目增至 300 個。

設立院舍發展基金的建議

就來信建議的院舍發展基金及有關配對方案，政府一直透過獎券基金，資助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各項非經常開支，包括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建築費用、服務中心處所的裝修費用和家具開支等。若機構有意改建、重建或擴建其現有的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，可向社署申請利用獎券基金撥款，資助興建費用。有關的例子包括 2007 年，伸手助人協會獲獎券基金撥款，在其位於大埔的老人度假中心進行合併及重置三間安老院舍的工程，以改善居住環境。另外，東華三院亦於 2011 年 1 月獲獎券基金撥款約 1 億 7 千 9 百萬元，資助其位於港島南區的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計劃。殘疾人士院舍方面，在 2009 年，由前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改建的葵涌葵盛圍綜合康復服務中心，以及由前馬頭圍女童院改建的何文田常盛街綜合康復服務中心，分別獲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千 6 百萬及 3 千 3 百萬，以進行裝修工程及添置家具和設備。鑑於獎券基金的現行機制已可為非政府機構興建院舍提供財政支援，我們認為無需再另設院舍發展基金。

設立安老院舍「院舍券」的建議

至於設立安老院舍「院舍券」的建議，安老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委託香港大學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，深入探討「錢跟老人走」的概念及「院舍券」的可行性及影響。研究結果顯示，雖然海外有不少以「資助券」形式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例子，但以此形式資助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例子卻甚為罕見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世界趨勢都是鼓勵居家安老，並盡量縮短長者留在院舍的時間。由於「院舍券」可能會誘使長者提早或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，與「居家安老」的目標背道而馳，所以安老事務委員會認為在落實任何「資助券」模式之前，必須確保市場可提供各種合適長者的照顧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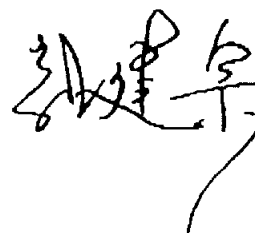
務，包括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。我們認同安老事務委員對「資助券」的意見。

就此，安老事務委員會正進行另一項關於社區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，探討如何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，及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參與提供社區照顧服務。研究也會探討以「資助券」形式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可行性。顧問研究將於今年內完成，我們屆時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。

我在此再次感謝你對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關注。政府會繼續因應服務的需求，積極尋求用地和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。

祝工作愉快！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

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(經辦人：李蔡若蓮女士)

傳真：2869 6794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
傳真：2509 0775